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23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部分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所涉及的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p>

	<p>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p> <p>(十八)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ol>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p>
--	---	---

		<p>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十九) 审议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p>		<p>上市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八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p>

	<p>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li> </ol>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li> </ol>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li> </ol>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六)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li> </ol> <p>(七)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li> </ol> <p>(八)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li> </ol> <p>(九)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十)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p>

	<p>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p>	<p>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四)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p>

	<p>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第一百零九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p> <p>(6)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本项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果该关联交易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交易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p> <p>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指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业务的资金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之间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相互之间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相互之间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对方资金等行为。</p> <p>(四)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五)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p> <p>(六)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其他条款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 一十一 条</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制度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如下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10% 的，或低于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10% 的，或低于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0% 的，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10% 的，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相关文件；</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制度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10%的事项。</p> <p>(五)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li> </ol>

上述修改为主要条款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